



男孩与斑纹猫

“等、等……等一下。”在光线消失之前，我大大喘了一口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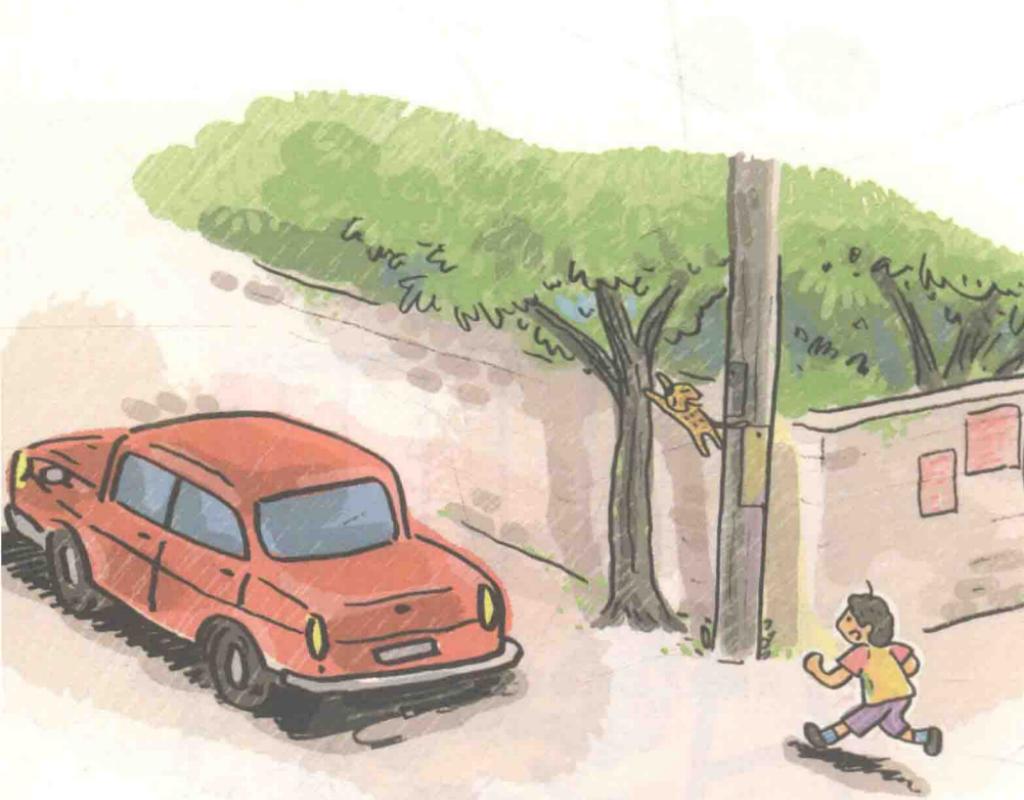
一只橘黄色的斑纹猫与我对望了一眼，转身奔跑起来。

我追着它，但它的动作实在太快了，绕过了一

个弯，前面出现一根电线杆，电线杆旁有棵树，猫跳上树，绕过电线杆。

我刹住脚步，吓了一跳，差一点撞上电线杆。

“喵、喵。”猫叫了两声，明显的是在催促我。





我深吸一口气，绕过电线杆，猫已经由树上跳下来，停在离我大约两步的距离。

它转头看着我，像在对我说，快一点，你的动作太慢了。

“我知道、我知道，我已经尽量快了。”我深吸一口气，忍不住抱怨。

尤其是它身上橘黄色的斑纹，此刻看起来，格外闪亮。

橘黄色的斑纹！

我啊的张大嘴，脑海里“嗖嗖”两声，像放起了烟火，震撼得让我完全忘了动作。

橘黄色、橘黄色？橘黄色……我居然看得见颜色哦！

“喵、喵。”猫又转回头，朝着我催促地喵叫两声。

“我知道了、我知道了，黑西装叔叔。”我摇头，深吸了两口气，大声说。

喔，对了，我差点忘了自我介绍。

我的名字叫小光，月光的光，大约在半年多前，因为车祸的关系，我失去了最亲爱的爸爸和看见色彩的能力。

黑西装叔叔是我在住院期间认识的，他已经忘记自己的名字，或许是太久、太久了，也或许是他根本就没有名字，因为身上总是穿着一件黑色的西装，所以我称他黑西装叔叔。

黑西装叔叔的工作非常特别，他说已经有几百年了，他从没见过像我这样可以看得见他、和他说话的男孩。

或许是因为这样的关系，我们成了莫逆之交，一起帮助一些人，像现在……

“喵呜、呜呜喵。”橘黄色的斑纹猫又转头，朝我喵叫了两声。

橘黄色？橘……

我揉揉眼睛，颜色又消失了，我又恢复到只能看见灰、黑、白，分辨不出其他色彩。

我沮丧地看着脚上的鞋子。

猫跑回到我的脚边，昂首摇动尾巴，喵呜叫了两声。

“对不起。”我对着它说，抬手揉眼睛。

最近总是这样，我的情绪起伏很大，有时候沮丧得像掉入深不见底的深渊，生气地想大吼大叫。但我知道，生气是没用的，不管我如何生气，如何

气自己，爸爸永远也不会回来了。

猫对我摇尾巴。

在它狭长晶亮的眼里，我仿佛可以见到黑西装叔叔板着脸，皱起眉头看我。

喔，对了，还有一件事，我忘了说。我眼前的猫，就是这一只橘黄色的斑纹猫，它是黑西装叔叔。

如果我这么说的话，大家一定会觉得很奇怪，一只猫，怎么会是黑西装叔叔？

如果说原来的他，并不是长这样的，大家或许比较能接受。

黑西装叔叔长得高高的，大概和我爸爸的身高差不多，总是穿着一件黑色的西装，面无表情的模样，看起来像没有任何的情绪，没有任何事情能影响他，他也不会因为任何事而产生喜、怒、哀、乐的感觉。

第一次见到他时，他告诉我，已经有几百年，



没和像我这样能看得见他的人说话了，而他的工作非常特别，我说他是个引领者，带领着大家从一个世界进入另一个世界，这样说，好像有点难懂。

如果用一个简单的比喻，像搭火车时，从一个车站到达另一个车站，而黑西装叔叔就像在月台上引导着大家进入火车的导游一样，几百年来，不停地工作着，没有假期，更不能休息。

他像爸爸一样，总是不停地工作着。

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工作得太累的关系，他甚至忘了笑容、忘了生气、忘了哀伤、忘了快乐、忘了所有感觉，还有他也忘了自己的名字。

黑西装叔叔是我为他取的绰号，因为他总是穿着黑色西装。

“喵、喵。”斑纹猫又朝我叫了两声，不断摇着尾巴。

我知道，它是在催促我，因为我们还有很重要的事得做。

忽然间，我想起了汽水爷爷，想起了我和黑西装叔叔回到这里，他变成了我第一眼所见到的动物，橘黄色的斑纹猫。

我终于想起来了，每次都是这样，为了帮助人，黑西装叔叔带着我一起穿越了时间的缝隙，他会变成我第一眼见到的动物，有时能和我对话，有时不能，只能靠我自己的力量，我们一起帮助人。

我的脑子一下子清醒过来。

这一次我们要帮助的是谁呢？

汽水爷爷。

阿达的旧皮鞋。

对了，我全想起来了，事情的开始是因为阿达的旧皮鞋，我的好友阿达有一双旧皮鞋，旧得脱皮剥落的老皮鞋，但阿达很爱它，怎么也舍不得扔掉它，因为皮鞋是阿达的爸爸为阿达买的第一件生日礼物。



阿达的旧皮鞋

天上的白云飘飘，阳光从云的缝隙撒落下来，
撒在树上，俏皮地从叶缝中探头，对着树下的绿草
眨眼，随着微风轻轻晃荡，弯腰，晃荡，像不远处
坐在秋千上晃动着双脚的两个小男孩。

“喂，你今天怎么又穿这双皮鞋？”我双手抓



着秋千的链条，弯曲起双脚摆动。

说实在，我并不喜欢阿达脚上的皮鞋。

款式看起来不仅有点旧，旧得都脱皮了，大大的鞋头看起来还很老土。

“怎么样？”阿达得意地把脚翘起。“很好看，对吧？”

在太阳下，展示着他的双脚和脚上的皮鞋。

我眯起眼睛，看向太阳。“好不好看，是因人

而异、也是很主观的事。”

我想起爸爸曾经说过的话，美、丑，只要不是过于夸张，夸大得硬要将事实扭曲，基本是认知上的问题，很主观的事。

阿达从晃动中的秋千上跳下来，表演体操选手



跳马的姿势，落地、弯曲着双脚、并拢，高高地举起双手。

“没错，虽然小光你说得对，但是呀，你看，我这鞋子多安全。”

阿达炫耀似的抬了抬脚，我知道他的意思，他是想告诉我，因为鞋子的关系，他才能表演跳马的姿势，安全落地。

我让秋千停下来，低头看着他的脚。“你……你爸爸要回来了吗？”

我想起阿达曾经告诉过我的事。

这双鞋是阿达最宝贝的东西，平日里舍不得穿，只有在阿达的爸爸回来时，他才会拿出来穿，因为鞋子是阿达的爸爸送给他的第一件生日礼物。

阿达点点头，笑得很开心，像天上的太阳。“我妈昨晚说了，爸爸大概在今天傍晚左右会回到家哦。”

我低头看着脚上的鞋子，想着阿达的爸爸。



因为工作的关系，阿达的爸爸长年在外，好久好久才能回家一趟，所以爸爸回家时，阿达会特别开心。

“你……真的要一整天都穿着这双鞋吗？”我好希望，在心里也一直是这样告诉自己，我的爸爸和阿达的爸爸一样，只是外出工作，很忙很忙，总

有一天会回来看我。

阿达笑得特别灿烂，耸耸肩膀。“有什么关系呢？反正我这双皮鞋又软、又松、又好穿，走、跑、踢、跳，样样都好，要不是舍不得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我还想天天穿着。”



我看着阿达，突然好羡慕他的笑容。

阿达与我对望了一眼，感觉一直有点迟钝的他，却好像突然懂了什么事。

走到我身旁，阿达一手拍在我的肩膀上。

“小光，你是不是又想起你爸爸了？”

我不敢看着阿达，被人说中了心里的事，尤其是最伤心的事，心里全是苦苦的滋味，好想有个硬硬的壳，可以马上把自己包起来，安全地躲在壳子里面。

“你说什么？我才没有想起我爸爸。”我的声音连自己都没办法说服，因为激动，怕忍不住哭出来而显得特别高亢。“我是想起了上个星期，我们不是和阿凯约好了今天要一起踢足球，你穿了这双鞋，等一下怎么踢足球？”

“对喔。”阿达嘿嘿傻笑着，低头看着鞋子。

我就知道，他一定把踢球的事忘记了，但我并不想责怪他，因为能见到许久不见的爸爸，换成是